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112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吳東峯

被　　告　鼎唐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洪子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伍萬玖仟零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台幣參拾伍萬玖仟零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各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鼎唐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鼎唐公司）於民國110年5月21日邀同被告洪子軒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2筆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貸款。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1日起至116年5月21日止，借款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計算，並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。自1

10年5月21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未按期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％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借得上開款項後，自112年2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59,06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鼎唐公司、洪子軒分別為前揭債務之主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，對前揭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及中華郵政公司存款利率調整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果，認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